**投标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报名费 | 人民币600元（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项目联系人 | 　 | 固定电话 | 　 |
| E-mail | 　 | 移动电话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2．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4．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 序号 | 投标人须提供的报名材料 | 代理机构审核情况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单位投标的）或法人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的）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社会团体投标的）。 |  |
| 2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
| 注：所提供的报名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 投标人承诺1．我公司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已经了解，并自愿报名。2．以上报名资料如有欠缺，我公司将于在2021年12月13日17：30（北京时间）前补充提交，否则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投标。3．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和所作出的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
| 代理机构审核人 |  | 审核日期 |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